和谐社会视域下"好政府"的建构原则探析

——以"中和"为视角

袁德红

(中共信丰县委党校, 江西 信丰 341600)

摘 要:"好政府"对于公共政治生活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古今中外思想家就有关"好政府"的具体内涵和评判标准也是众说纷纭,莫衷一是。但无论从何种角度透视"好政府"都应该遵循"中和"原则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境遇中,以"中和"为视角探究"好政府"的建构原则主要体现为三个维度:不 A 不 B:中庸的政府;亦 A 亦 B:兼容的政府;A 中 有 B:包容的政府。

关键词:和谐社会:中和:中庸的政府:兼容的政府:融合的政府

中图分类号: D616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674-2109(2014)06-0016-04

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都没有放弃对"好政府"的 追求。但是,对于什么是"好政府",则仁者见仁,智者 见智。西方思想家卢梭指出:"假定一切情况都相等, 那么一个不靠外来移民的办法、不靠归化、不靠殖民 地政府, 而在它的治下公民人数繁殖和增长得最多 的,就确实无疑是最好的政府。"四中国思想家胡适认 为,组织"好政府"的唯一下手工夫,是选择几个人格 可靠、才具有为的好人出来当政。因此,胡适所谓的" 好政府"也叫"好人政府"。他编了一句顺口溜:"好人 不出头,坏人背了世界走!"四一般来说,西方现代强调 自由,最好的政府,最少的干预,"好政府"就是"守夜 警察";传统中国强调包办,最好的政府,最入微的干 预,"好政府"就是"操心父母"。无论"好政府"的具体 涵义如何变化,都应该符合"中和"的原则,因为"中 和"是所有好的事物都必须坚守的黄金规则。在中国 传统文化中的"中"与"和"同一概念的两种状态、两种 表述。所谓"中"就是不偏不颇,是一种中正的情状:所 谓"和"就是发而中节,是一种和谐的状态。"中"是一 种静态的情状,"和"是一种动态情状。中国传统文化 中的"中和"与西方哲学中的两极思维不尽相同。两极

收稿日期:2014-11-04

作者简介:袁德红(1977-),男,汉族,讲师,主要研究方向:公共事业管理。

思维刻意突显矛盾双方的对立,表现出一种非此即彼的状态;而"中和"则在承认矛盾各方对立的同时,重点强调彼此之间相互依存、相互转化的关系,表现为非"此"非"彼"、亦此亦彼、此中有彼、彼中有此等形式。《中庸》曰:"中也者,天下之大本也;和也者,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,天地位焉,万物育焉。"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,"中和"范畴下的"好政府"原则主要表现为以下状态。

一、非"此"非"彼":中庸的政府

《尚书·洪范》云:"无偏无颇,遵王之义;无所作好,遵王之道;无所作恶,遵王之路;无偏无党,王道荡荡;无党无偏,王道平平;无反无侧,王道正直。"这里,"无偏无颇"等,就是无过无不及的范例。从"无偏无颇"的范例出发,我们可以将这一思维概括为非"此"非"彼"。"此"与"彼"是对立着的两个极端。非"此"非"彼"强调的是对立双方的互相节制:不要左,也不要右;不要过之,也不要不及,即必须适中。

从非"此"非"彼"的"中和"原则来理解,"好政府" 应该是中庸的政府。所谓中庸,就是非"此"非"彼",不 偏不倚,不左不右,无过无不及。《礼记》曰:"何谓'中 庸'?喜怒哀乐之未发,谓之中;发而皆中节,谓之和。 中也者,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,天下之达道也。"在政

府与社会的关系中,中庸的政府就是既不会一味对社 会进行干预,也不会置社会于全然不顾。这里,一味强 调政府对社会的干预是"此",全然放弃政府对社会的 干预"彼"。对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"此"与"彼"关系, 一直以来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。一是以亚当?斯密 的自由放任论为基础的市场自由主义论;一是凯恩斯 主义的政府干预论。两种观点都是针对当时的经济困 境提出来的,并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挥过积极的作 用。在亚当?斯密眼中,"好政府"应该是社会秩序的 "守夜人",政府不参与更不干预经济活动,这未免有 点太右;在凯恩斯主义看来,"好政府"不应该仅仅是 社会秩序的消极保护人,而应该是社会秩序与生活的 积极干预者,政府应该全面干预经济活动,这又难免 失之于太左。政府干预有两重性,其中既有合理的一 面,也有不合理或可能导致不合理的一面;政府干预 有时会出现"失灵"现象,政府对经济干预不当,不但 不能有效克服市场失灵,反而阻碍了市场功能的正常 发挥,从而导致经济关系扭曲,市场缺陷加重,经济秩 序更加混乱,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难以实现。如果夸 大政府干预的有效性,回避或忽视政府干预有可能失 灵的后果,这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发展同样是不利 的。现代市场经济的成功运作,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作 用,但完全依赖市场调节也不行,因为市场也会有"市 场失灵": 因市场缺陷而导致的无法将资源进行有效 配置,无法提供公共产品,产生市场的外部性和垄断 等等。可见,我们又不能全然放弃政府对社会的干预。 既然单一的市场调节和单一的政府干预都是不可取 的,那么,政府不干预或干预乏力与政府于预过度均 在摒弃之列。中庸之道认为,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 随时间的运行而不断变化发展的。政府干预和市场调 节也概莫能外。《中庸》云:"君子之中庸也,君子而时 中。""时中"就是按照事物与时发展的实际情况去把 握与之相应的适中之道,即切合时宜。中庸不完全是 一种客观事实的绝对的中度,而主要是一种价值选择 的"适宜"、"应该"、"恰如其分"。因此,面对着政府干 预和市场调节的双重选择,"好政府"应该既不单纯强 调政府干预,也不全然放弃对社会的干预,而是在市 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,政府与市场互 相取长补短作用于经济,从而实现市场调节和政府干

预二元机制最优结合;"好政府"应该懂得政府干预并非一成不变,政府干预要达到预期的效果,就必须因时空、时势和时代的变化而有所变化。换言之,"好政府"必须把好握政府干预的时机和度:何时干预、在多大程度上干预,"好政府"都应该明了于心。而且,"好政府"在用政府干预来克服和矫正市场失灵的同时,又要防止和纠补政府失灵。诚如《周易》所云:"时止则止,时行则行,动静不失其时,其道光明。"

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,也应该坚持中庸 的政府原则。作为一个仍处于市场化进程中的体制转 型国家,中国要经受住融入国际竞争的考验,一方面, 政府不能一味干预社会。我们仍然要把市场作为资源 配置的基础方式和主要手段,充分发挥经济利益的刺 激作用,极大地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生 产技术、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的不断创新并提高资源 配置的效率。因此,政府不能盲目地干预社会,甚至取 代社会自发调节的作用。另一方面,政府又不能全然 放弃对社会干预。由于市场具有自发性、盲目性和滞 后性,如果单纯依靠市场调节,则无法保持国民经济 的综合平衡和稳定协调的发展;纯粹的市场调节会造 成收入分配不公和贫富两极分化;单一的市场调节无 法自发界定市场主体的产权边界和利益分界并实现 经济秩序。为此,我们需要政府加强宏观引导,需要政 府为社会提供各种公共服务。正如李光耀所指出的: "一个国家如果想在经济上取得增长和进步,它需要 的是稳定和一个诚实、有效、肯为人民谋福利的"好政 府"。不管理论和学说有多吸引人, 听起来也很像合乎 逻辑,但是好的政府绝不能够因此而受到束缚。"[3]世 界各国的实践也证明,政府干预和社会调节都是不可 或缺的。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经济及社会发展中市场 机制与政府调控的最佳结合点,使得政府在该出手时 毫不犹豫,在该放手时绝不恋栈。换言之,政府干预在 匡正和纠补市场失灵的同时,应该避免和克服政府失 灵。这对保证我国政府与市场的和谐具有重大的理论 意义和实践意义。

二、亦"此"亦"彼":兼容的政府

孔子云:"一张一弛,文武之道也"。儒家文化的这

一思想可以概括为亦"此"亦"彼"。"此"与"彼"分别代表矛盾不同的两个方面。二者既互相对立,又互相补充,从而达到"中和"的境界。

从亦"此"亦"彼"的中和原则来理解,"好政府"应 该是兼容的政府。所谓兼容,就是兼顾两端,亦"此"亦 "彼"。以结构与功能或政府机构与政府职能的关系来 理解,兼容的政府应该既强调机构优化,这是"此",也 强调职能转变,这是"彼"。结构与功能是唯物辩证法 的基本范畴,二者密切相关。首先,结构决定功能。一 般而言,在要素既定的条件下,有什么样的结构就有 什么样的功能,优化结构就会产生最佳功能。优化结 构与功能之间存在着"容差功能",在优化结构的条件 下,可以容许要素存在一定程度的数量差和质量差, 而不影响系统的功能。但是,结构对功能的决定作用, 并不具有绝对性, 因为存在着"同构异功"、"同功异 构"的现象。其次,功能对结构有能动的反作用。这主 要表现为功能"耦合"(系统与环境、子系统与子系统 之间的功能输出互不适应)导致结构的变化。根据结 构与功能的辩证关系的原理,系统结构决定系统功 能,我们在考察系统时就应该考察系统的结构,并追 求和建立优化结构,使系统发挥出最佳功能;同时,我 们还可以根据系统的内部结构来推测和预见它的功 能。由于系统的功能能以不同方式反作用于结构,我 们又可以通过改变系统的输出功能来调整系统的结 构,还可以从系统的功能来推知系统的内部结构。因 此,机构和功能二者必须兼顾。

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,也应该坚持兼容的政府原则。一方面,兼容的政府要注重机构改革,因为结构的优化有利于产生最佳功能。就我国目前的政府机构而言,结构的优化主要是进一步调整专业经济行政部门,优化结构,减少数量;正确处理行政层次与行政幅度的关系,合理设置政府机构;根据"政事分开"的进展,精简相关部门的机构和人员;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,切实加强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以及对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;适应加入WTO的需要,调整政府贸易管理机构等等。另一方面,兼容的政府也要注重职能转变,因为功能的转变有助于结构的调整。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要求我国政府的职能必须有所转变,即从"万能政府"转变为"有限政府"。《1996年世界

发展报告——从计划到市场》指出:"从计划向市场过 渡要求大规模地革新政府。政府应从什么都做,什么 都做不好转变为少做些,做好些。[4]"政府要应该向社 会组织分权,把政府所承担的服务性、协调性、技术性 工作,比如会计事务,法律事务,审计事务,物业管理 等等,从政府手中分离出去,交给社会公共服务组织 社会、自治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;政府应由原来的控 制者、操纵者,参与者、转变为政策指导者、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的监督者、企业协调和社会服务的提供者, 使政府有进有退,强化某些职能的同时弱化另一些职 能。由于现代社会的复杂性、多元性和动态性,无论政 府的主观愿望多么好,都会受到自身治理能力的限 制,不可能把社会所有事都管好。邓小平曾深刻指出: "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,都管了很多不该管、管不好、 管不了的事,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,放在下面,放 在企业、事业、社会单位,让他们真正按照民主集中制 自行处理,本来可以很好办,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 机关、拿到中央部门来,就很难办。谁也没有这样的神 通,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。"同可见,在我国建 设和谐社会, 政府机构优化和职能转变同样不可偏 废。

三、"此"中有"彼":融合的政府

儒家的"中和"思想强调矛盾双方的相互调和与互相整合。《周易》中的六十四卦中头两卦是乾和坤。乾卦为纯阳,坤卦为纯阴。从简单的阴阳对立开始,中间经过了六十四卦的反复变化,经历了所有可能形式的矛盾,最后以既济和未济结束了整个行程。结尾两卦,正好是开头两卦的相互交合,互相调和;也可以说,是乾坤两卦取长补短,相互交融,从对立走向统一。北宋张载指出:"有象斯有对,对必反其为。有反斯有仇,仇必和而解。"临调和整合的中和思维可以概括为"此"中有"彼"。它强调相互融合,你中有我。

从"此"中有"彼"的中和原则来理解,"好政府"应该是融合的政府。所谓融合,就是"此"中有"彼",你中有我,互相包含,互相补充。以政府的基本职能为例,马克思主义认为,政府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扮演阶级统治者和社会管理者两种角色,发挥政治统治和社会管

理两种职能。这里, 政治职能是"此", 社会职能是 "彼"。融合的政府应该是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相互包 容、相互补充的政府。关于"此"与"彼"之间的关系,西 方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它们的认识有所不同。在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,政府只是充当"守夜人"的角色。 新兴资产阶级鼓吹的是政府不干预的自由放任理论, 宣称最好的政府就是管的最少的政府。这时,政府的 政治职能是最主要的职能。但是,资本主义国家的周 期性经济危机迫使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伸出"看得见 的手"进行干预。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 界性经济危机发生之后,凯恩斯干预主义大行其道。 另一方面,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,工业社会更趋 向于分工化、专业化、集权化,公民对政府的依赖程度 原来越高,政府的职能也越来越大。第二次世界大战 以后,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,社会冲突越来越频发,使 资本主义社会频繁出现动荡不安的局面。这就迫使西 方发达国家不得不实行福利政策,有的甚至实行"从 摇篮到坟墓"较好的福利政策。政府职能进一步扩大, 出现了无所不管、无所不包的全能政府。这时,政府的 社会管理职能就占据了主导位置。虽然对西方国家对 政府职能的界定不尽相同,但有一点却不容回避,即 政府在承担政治职能时并不表明其社会管理职能的 陨落:政府在履行其社会管理职能时并不意味着其政 治职能的缺失。事实上,政府在行使政治职能的过程 中经常要承担相应的社会管理职能,政府在实践其社 会管理职能时又离不开政治职能的保驾护航:政治职 能的存在有利于树立政府社会管理的权威性,社会管 理职能的履行有助于政府赢得合法性:政府的政治职 能内包含着社会管理职能的因子,而政府的社会管理 职能又蕴涵着政治职能的成份。"此"与"彼"已相互交 织在一起,政府的政治和社会职能已水乳交融。

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,也应该坚持融合的政府原则。一方面,政治职能制约着社会职能,政治统治功能的加强有利于社会管理功能的加强。当前,我国社会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时期,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来加强法制建设,打击各种犯罪活动,需要政府对社会失范和越轨

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并建立健全社会稳定机制,维护社 会稳定和秩序。只有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,政府的社 会管理职能才可能胜利展开;同时,政治职能的存在 有助于树立起政府权威,而政府权威的树立又有助于 增强政府社会管理的有效性。另一方面,社会管理职 能的加强有利于政治统治功能的加强。社会职能是政 治职能的基础,是政治职能得以实现的前提和条件, 政治权力对社会进行管理的实际业绩对于政治权力 的合法性具重要意义。恩格斯指出:"政治统治到处都 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,而政治统治只有在 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。"『作为处 于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,政府大力发展科技教育文化 事业,全面提高全体公民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,发展体 育事业,推进医疗卫生改革,健康公民体魄,进行收入 再分配,缓解收入分配不公,这些社会职能的履行,将 使政府赢得大众的心理认同进而增加其合法性。水平 较高的社会管理有助于政治制度的稳定;相反,如果 社会管理职能低下甚至缺失,则会造成国家的动荡, 更有甚者,将会断送国家政治的前途。因此,我国在建 设"好政府"的过程中,应该实现其政治职能和社会职 能的交合错综与调和整合:"好政府"能够让其政治职 能与社会职能实现以己之所有,济彼之所无,以己之 所过,济彼之不及,进而达到相互融合的境地。一言以 蔽之,和谐社会背景下的"好政府"应该遵循融合的政 府原则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卢梭.社会契约论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80:111.
- [2] 谢庆奎.现代中国政治思想流派[M].北京:当代中国出版 社,1999:429.
- [3] 李光耀.李资政哈佛大学演讲[N].联合早报,2000-10-19.
- [4] 世界银行.1996 年世界发展报告——从计划到市场 [M].北京:中国财经出版社,1996:112.
- [5] 邓小平文选(第2卷)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4:328.
- [6] 国语·郑语.
- [7]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(第3卷)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95:219.

(下转第39页)